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均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2、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4、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的津贴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园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该项目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在智慧银行领域的发展瓶颈，有效降低银行综合建设、运营及服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建设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项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印州、刘国常

2018年01月02日